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1期（总第100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1 期（总第 1000 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5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公共汽车电车基础票价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6号） .....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7号） ..... (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7号） ..... (18)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4号） ..... (21)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  
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4〕2号） ..... (29)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促进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4〕4号） ..... (36)

### 政策解读

《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公共汽车电车基础票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 (41)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43)

《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45)

《关于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 (47)

GZ022024001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8日

## 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推行统一车型制度，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和专利行政保护。

市残联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购与登记

**第四条**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告全市具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医生培训、技术指导等相应业务。

**第五条** 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向户籍所在街（镇）残联提出申请，经公告医院体检合格，参加驾驶技能培训后，依次报区、市残联核实。

**第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标准如下：

（一）下肢残疾人应当符合下列残疾体征之一：

1. 单、双下肢或单、双足缺失。
2.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3.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4. 下肢瘫痪（单下肢或双下肢）。
5.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大于或等于5厘米。
6. 单侧髋关节、单侧膝关节、单侧踝关节僵直。
7. 因疾病致单下肢中度、重度功能障碍或双下肢轻度以上功能障碍，造成永久性下肢行走困难。

（二）下肢残疾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上肢：双手拇指及其他三指以上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双侧肩关节水平内收均达到130度，双手抓握力均达到10公斤以上。

2. 视力：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7以上；单眼视力障碍，

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或佩戴助听设备能够正确辨别。

5. 躯干、颈部：二者活动度之和，左/右旋转减少不小于 45 度。

6. 坐位平衡：应达到坐位平衡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或在一定辅助器具帮扶下达到三级水平。

7. 无合并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智力低下、影响上肢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生理缺陷或其他疾病。

(三) 3 年内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超过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已被公安机关证明戒除。

**第七条** 市残联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培训大纲和教材，做好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对经市残联核实符合申购条件的申请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业务，符合规定的发放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 第三章 统一车型

**第九条** 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车辆采用带棚设计，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机动轮椅车》(GB 12995—2006) 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 动力排量不大于 100mL；

(三)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4622—2016) 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8176—2016) 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市残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统一车型供应商。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残联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所有人，对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侵权行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利维权。

**第十一条** 新增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符合本市统一车型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自然报废办法进行淘汰。鼓励残疾人自行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轮椅车。

**第十二条** 新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购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活困难且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保险与补贴

**第十三条** 鼓励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更新或检验时一并购买，保险周期为 2 年。

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由政府资助 80%，车辆所有人承担 20%；人身伤害保险费和财产损失保险费由政府资助 20%，车辆所有人承担 80%。

**第十四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相关保险由市残联组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保险费的政府资助款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协助中标保险公司做好保险购买有关服务。

#### 第五章 回收与报废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车辆所有人或其直系亲属可向街（镇）残联提出报废补偿申请，经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查验车架号、发动机号一致后，交付市内具备资质的金属回收企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车辆行驶证、号牌交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一）车辆所有人死亡的；
- （二）车辆所有人年满 70 周岁的；
- （三）车辆所有人残疾程度加重或减轻，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四）因被盗窃、抢劫、抢夺等原因而注销号牌后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报废的。

报废补偿按补偿基数和使用年份进行核计，公式为：报废补偿=补偿基数-补偿基数×10%×使用年份。补偿基数为购车发票金额（自付部分）的80%，遗失购车发票的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登记价格为准；使用年份不足半年（含半年）的按0.5年计算，半年至1年的按1年计算，超过10年（含10年）的均统一按补偿基数5%计算。报废补偿所需资金按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分担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各级残联应当及时掌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的身体状况变化情况。发现不符合申领牌证条件等情形的，应当引导其及时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回号牌、行驶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号牌、行驶证已注销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违法情形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件、号牌数据，完善注册登记系统。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应建立健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系统，加强和优化日常服务，并保证相关数据等信息不被用作非法用途，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检验，依照国家、省有关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检验的具体规定执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应积极配合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文化、体育、娱乐、交通、购物、饮食、医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停车位。

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属于政府举办的，应当减半收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市、区肢残人协会在市、区残联的指导下，积极联系广大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遵守法规，配合、支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各项工作开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置换和更新号牌业务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对申购、置换、更新号牌机关的不予批准或者对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8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6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 公共汽车电车基础票价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为多措并举促进我市公共汽车电车（以下简称“公交”）行业稳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调整我市公交基础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对象为市本级定价权限的公交线路，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南沙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南沙片区”）除外〕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经营的公交客运编码线路（不含定制公交等特殊线路）。

二、我市公交线路基础票价分三种类型，分别为：日班车线路、夜班车线路、快车线路。

（一）日班车线路：全程营运里程 20 公里（含）以下的，票价 2 元；全程营运里程 20 公里以上的，票价 3 元。其中，日班车中的 BRT 线路执行一票制，票价为 2 元。

（二）夜班车线路：全程营运里程 21.49 公里（含）以下的，票价 3 元；全程营运里程 21.49 公里以上的，票价 4 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快车线路：全程营运里程乘以 0.283 元 / 公里，按四舍五入取整确定票价。

三、对单向环线公交线路，按全程营运里程的一半确定基础票价标准；对双向环线公交线路，按全程营运里程确定基础票价标准。

四、对途经收费道路或桥梁的公交线路，向乘车经过路桥收费站的乘客加收 1 元；对未乘车经过路桥收费站的乘客，不加收。

五、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公交企业”）负责向社会公布线路全程营运里程，按照线路全程营运里程对应确定基础票价标准。

对存在纠纷需核定线路全程营运里程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定并出具核定结果，公交企业根据核定结果确定公交线路基础票价标准。

六、本通知实施后，新增的旅游观光线路、旅游线路、商务专线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交企业依法自主定价。存量的按公交客运编码的旅游线路（旅游观光线路）、商务专线，沿用本通知实施前的票价标准。

七、公交企业要加强对外交基础票价政策的解释说明，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有关规定；新制定或者调整公交基础票价标准的，实施前应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票价机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

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内的公交线路票价机制由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负责制定。除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外，其余南沙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经营的公交客运编码线路的基础票价，适用本通知。

九、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公交基础票价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广州市公交基础票价标准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 广州市公交基础票价标准表

线路类型	票价标准	
	全程营运里程 (公里)	票价 (元 / 人次)
日班车	≤20	2
	>20	3
夜班车	≤21.49	3
	>21.49	4
快车	票价为全程营运里程乘以 0.283 元 / 公里，按四舍五入取整核定。	
备注： 1. 夜班车线路是指线路编码以“夜”开头的线路以及有效文件列明的临时增开的夜间线路。日班车线路在夜间时段运营的，不得按夜班车线路票价标准执行。 2. 快车线路是指点（起点站）对点（终点站）营运、中途站不上下客的线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GZ0320240089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7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副产品 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有关要求，构建我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平台，现将《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 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全面构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平台，服务重大节日和应急价格调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关于完善重要民生

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是指对自愿参与政府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农副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环节的企业（或经营主体，下同）进行收集汇总、跟踪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建立的企业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立和管理由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组成的企业库。

**第四条** 企业库按照“立足调控需求、利用优势资源，科学规划布局、单位相对固定，强化有机衔接、方便组织实施”的总体要求，基于全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要，选取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调控作用发挥明显的企业建立。

**第五条** 企业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程序，动态调整。入库企业必须经过规范审核，择优录取，入库企业相对固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以补代购，服务调控。在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期内，对入库企业的价格调控服务给予一定的补贴，保障调控需要。

（三）强化监督，信息公开。企业的入库条件、申报和考评情况、年度价格调控服务情况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管理层级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企业入库条件，根据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求和价格调控资金规模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并在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首次选取入库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生产、流通或销售，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

（三）生产、供应、储备、配送或销售的农副产品应当通过农产品“三品一标”之中任一认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生产、流通、销售环节企业应分别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 生产环节

以种植《广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日报》公布的蔬菜品种为主，规模在 300 亩以上、对接 1 个以上企业库销售配送中心或 5 家以上企业库销售环节企业。

### 2. 流通环节

(1) 应急储备企业。承担《广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日报》中除粮油以外品种的应急储备任务，具备常年保有 500 吨以上蔬菜或肉类的储备能力，其标准冷藏设施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自建蔬菜或肉类相关质量检测中心，对接 1 个以上企业库销售配送中心或 10 家以上企业库销售环节企业。

(2) 销售配送中心。承担销售环节企业农副产品配送任务，对接企业库的蔬菜生产企业 3 家以上或肉类储备企业 1 家以上，且配送 10 家以上企业库销售环节企业，拥有固定配送场所且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有配套冷藏设施、电子商务平台和 2 辆以上配送车。

### 3. 销售环节

销售的农副产品应质量检测合格且品种齐全，原则上需包括蔬菜（品种不少于 15 种）、大米、食用油、猪肉、家禽、鲜鸡蛋等六大类，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签订产销对接合同或协议，有电子商务平台，采取电子收银系统记录销售情况，平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 第七条 企业经申报、评审、公示后正式列入企业库管理。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明确初次入库的申报、评审、公示等事项，组织企业入库申报。

(二) 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辖区内企业入库申请，并对申请入库的企业进行初审。初审采取实地查看、调查核对等方式，审核企业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1. 完整性。对照申报要求，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 真实性。通过实地查看、调查核对，审核企业入库申请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 合规性。对照入库条件，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入库条件要求。

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将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意见和企业入库申报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四)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入库企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复核，根据我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求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入库企业名单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议通过，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正式列入企业库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公布。公布后由受理其入库申请的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入库企业签订保供稳价协议。

(五) 符合入库申报条件，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已签订《广州市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协议》且继续经营的原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申请入库的，可优先考虑入库。

(六) 企业入库初审或复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初审经费由区财政安排，复核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第八条** 入库企业相对固定，有新增、变更或退出等情况的，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 新增。首次选取未入库的企业，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价格调控需要，认为确有必要纳入企业库管理的，应办理新增入库。公布后按属地原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其签订保供稳价协议。

(二) 变更。入库企业因发展变化涉及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在企业库信息系统中进行变更。

(三) 退出。入库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退出企业库并终止保供稳价协议：

1.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自身经营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2. 因入库条件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3. 与区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协议期满且不续签协议的；
4. 发现入库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5. 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 已退库企业申请再次入库的，按首次入库的条件要求和申报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入库企业管理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企业库信息管理，分类建立入库企业档案，对入库企业的基础信息及变更、项目补贴金额及用途、价格调控服务具体任务及历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行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入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协议方式约定。入库企业享有年度价格调控补贴和应急价格调控补贴等资格的权利，相应承担保障本市市场和销售环节企业供应或平价销售农副产品、按政府要求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等义务。具体的权利与义务由受理其入库申请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在企业公布入库后与其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协议文本另行印发）约定，有效期2年。协议期满，入库企业通过当年绩效评价且自愿继续留库的，应与区发展改革部门续签保供稳价协议，否则视为退出企业库。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入库企业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须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按“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补贴资金收支明细登记，供应、储备、配送、销售情况（品种、价格、数量）登记，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登记，加强对入库企业履行协议情况的跟踪指导。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予以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区发展改革部门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引导入库企业按要求参与调控，做好调控期间供应、储备、配送、销售各环节品种及数量的统计、上报，并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其调控服务水平。

#### 第四章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及补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组织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入库企业在协议期间须按政府要求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

**第十四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分为春节价格调控和应急价格调控。春节价格调控主要以平价销售的方式进行，调控时间3~5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应急价格调控属临时性调控，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的通知》（穗发改〔2018〕1048号）规定的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可视情况在全市范围或某个区域内实施。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品种包括大米、食用油、猪肉、家禽、鸡蛋、蔬菜六大类，具体实施类别、品种、价格及时间由组织调控的发展改革部门在调控方案中明确。

**第十五条** 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在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完成后，对参与调控的入库企业予以适当补贴。

(一) 年度价格调控补贴。入库企业在协议年度内完成价格调控任务，认真履行保供稳价协议，经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给予年度资金补贴。其中绩效评价为优良的补贴4万元，绩效评价为合格的补贴3万元，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二) 应急价格调控补贴。对入库企业在协议年度内参与应急价格调控，按政府要求销售指定的农副产品所产生的实际价差（实际销售价格与同品种同规格商品的市场平均价之间的差额）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补贴资金，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的通知》（穗发改〔2018〕1048号）规定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监督指导，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入库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组织入库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印发）。入库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突出体现价格调控作用发挥情况，结合入库企业生产储备能力提高、应急保供水平提升、产销对接充分实现，以及履行保供稳价协议的具体情况分环节分类设定。

绩效评价原则上一年一评，每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入库企业绩效评价分为企业自评、区级初评、市级复评、结果通报等程序。

(一) 企业自评。入库企业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佐证资料等材料，报送受理其入库申请的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 区级初评。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入库企业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将初评结果、入库企业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 市级复评。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区级初评情况进行复评，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函询相关情况，综合企业自评、区级初评和市级复评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四) 结果通报。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入库企业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其中绩效评价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参评企业前40%的等级评为优良，得分低于60分的等级评为不合格。

绩效评价的初评或复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初评经费由区财政安排，复评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 **第二十条 实行企业库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入库申报、审核或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企业在入库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规获取入库资格的，或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库资格、终止保供稳价协议，责令退出企业库。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 （一）负责企业库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 （二）组织企业入库申报、复核、评审、公示，负责入库企业认定、建档；
- （三）受理各区与入库企业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报备；
- （四）统筹组织对入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 （五）统筹组织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 （一）受理辖区内企业的入库申请，对入库企业进行初审、公示，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入库或变更申报；
- （二）与入库企业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备；
- （三）对入库企业进行日常管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组织和指导入库企业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
- （四）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入库企业职责：**

- （一）按申报要求据实提出企业库入库、变更申请。
- （二）与区发展改革部门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履行约定义务，执行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和规定。

(三) 按规定做好相关登记，主动接受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  
导。

(四) 按规定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240088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7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我局修订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9日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有关要求，保证工程质量，现将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范围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建筑节能工程；

（四）建设、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特点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关键部位的其他分部（子分部）工程。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段（分区域）验收。

## 二、验收准备工作

（一）分部（子分部）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填写《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以下简称《报审表》），将《报审表》和工程技术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二）监理单位在收到《报审表》和工程技术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审核工程技术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签署意见。

（三）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通知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在验收5个工作日前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员到场实施验收监督。

## 三、验收工作内容

（一）审查工程技术资料；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等做出全面评价，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 四、验收监督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房屋建筑工程，鼓励保险机构委托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服务机构参与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点对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和依据的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存在不满足使用功能、影响安全使用或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 五、其他

（一）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可按围护结构节能和机电设备节能分别组织验收。

（二）参加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三）本通知所涉及《报审表》格式文本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93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卫规字〔2024〕4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普惠性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本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粤卫规〔2024〕7号）、《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穗府办〔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及幼儿园普惠性托班的认定、收费和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申请、发放和管理。

**第三条** 普惠托育服务是指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是指已依法登记备案并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全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负责指导各区编制补助资金预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质量评估、补助资金测算和审核，提出本地区资金需求和分配建议，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市本级补助资金。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配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幼儿园开办托班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登记管理以及普惠性托班的认定工作，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推送幼儿园开设托班信息。

街（镇）负责补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核。

## 第二章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托育机构，可向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一) 在本市依法登记，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并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婴幼儿伤害事件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三) 自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本机构全部托位均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收费要求。

(四) 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独立核算、运转良好；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为从业人员按相关规范缴纳社会保险。

(五) 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六) 符合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 **第六条** 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报表》；

(二)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三) 机构保育费收费凭证或公示材料；

(四) 机构自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承诺书。

#### **第七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程序：

(一) 申请认定。以机构自愿为原则，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已备案托育机构组织集中认定。

(二) 审核公示。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向社会公示拟确定普惠性托育机构名单，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普惠性托育机构签订认定协议书，并将机构名单、收托费用、托位设置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程序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年9—10月份。

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可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普惠性托班。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信息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区教育行政部门推送信息一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后，有效期2年。如期间发生机构名称、住所、性质、收费不符合规定等重大变更的，根据具体情形重新进行认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三章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

**第九条** 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及普惠性托班认定，收费应符合普惠要求，在全日托每人每月保育费（不含膳食费）不超过同等情况市场化价格80%的基础上，普惠价格（托大班全日托每人每月保育费，不含膳食费）分区分级执行，其中天河区不高于上年度本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其他区不高于上年度本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5%。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所在区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上述收费标准供查询，年度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发布前，执行上年度的标准。

收托12~24个月龄幼儿，普惠价认定标准可上浮5%；收托12个月龄以下婴儿，普惠价认定标准可上浮10%。

**第十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当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保育费一般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不宜超过3个月。膳食费（含税）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认定实行浮动标准，根据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可按比例调整收费要求：

被评定为五星级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可按所在区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要求上浮15%，评定为三星级或者四星级的可上浮10%，评定为一星级或者二星级的可上浮5%。

**第十二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及普惠性托班的质量评估及等级评定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结合托育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及执行效果动态调整。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开展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

### 第四章 财政补助标准及申请流程

#### 第一节 街（镇）普惠托育点建设补助

**第十三条** 街（镇）通过公办或公建民营等形式新建普惠性托育机构，实际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且符合第五条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2024年新建的按每个托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新建的按每个托位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已获得中央、省级以上财政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托育机构不重复享受。

街（镇）普惠托育点建设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比例分担。即市本级财政与越秀、荔湾、海珠、白云区按5:5比例负担，与天河、番禺、花都区按4:6比例负担，与增城区按6:4比例负担，与从化区按8:2比例负担，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市、区财政分担比例有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二节 普惠性托位运营补助

**第十四条** 2024年起，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可以按照其上年实际收托数量给予运营补助。

运营补助实施3年，由市本级财政按2023年机构实际收托人数每人每月170元、2024年按机构实际收托人数每人每月150元、2025年按机构实际收托人数每人每月补助12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区财政按指定比例配套补助。

区级财政配套补助金额不低于按市补助标准的指定比例确定的金额，即越秀、荔湾、海珠、白云区按不低于市本级财政50%的比例配套，天河、番禺、花都区按不低于市本级财政60%的比例配套，增城区按不低于市本级财政40%的比例配套，从化区按不低于市本级财政20%的比例配套，黄埔、南沙区按市本级财政100%的比例配套。

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不计算（每月按法定工作日计，病假天数计入在托天数）。

实际收托人数超过托育机构备案托位数的，超出部分不予补助。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幼儿园普惠性托班，执行普惠性托位运营补助政策，托班已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生均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托位运营补助。

## 第三节 示范性奖励补助

**第十五条** 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示范性（或五星级）托育机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个机构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同一机构就高补助，示范期间，获评高一等级的示范性机构按照与上次获评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级的差额予以补助。

#### 第四节 补助申请流程

**第十六条** 街（镇）普惠托育点一次性建设补助由街（镇）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建设合同；
- （二）街（镇）招标公告或合作协议；
- （三）托育服务用房平面布局图；
- （四）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五）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班型和托位设置材料；
- （六）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 （七）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承诺书。

普惠性托位运营补助以自愿为原则，由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属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上年度在托婴幼儿花名册及考勤登记汇总表；
- （二）上年度在托婴幼儿收费发票或缴费转账流水凭证；
- （三）托育机构收费公示材料；
- （四）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结果；
- （五）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承诺书。

**第十七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财政补助资金可通过广州市智慧化托育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平台可以自动获取的信息，申请单位无需重复上传提交。申请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普惠性托育机构资金补助实行全流程网办，由街（镇）在广州市智慧化托育平台进行受理、初步审核并提交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幼儿园普惠性托班资金补助申请材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财政补助资金按年发放，隔年清算，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补助周期。

每年6月前，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上年资金清算结果及次年入托预估情况，完成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市级资金转移支付下达各区。上年度市财政存在结余资金的区应在编制次年预算时予以抵扣。

**第十九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了解本区普惠托育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当年资金预算不足时，应及时调整。

##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停止办托或不再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机构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托育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机构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及时组织财政补助资金清算。

- (一) 机构经营主体或机构法人不再存在；
- (二) 发生场地、举办者等重大改变，不再具备办托条件；
- (三) 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 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或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
- (五) 从业人员以伪造等方式提供虚假从业资格信息；
- (六) 机构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 (七) 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八) 机构违规收取费用，产生纠纷后未妥善解决；
- (九) 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谋取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格或虚构在托婴幼儿数量、在托时间，骗取谋取财政补助的行为；
- (十) 其他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托育机构名单和财政补助信息，开通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随机检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开展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解释。各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95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商务规字〔2024〕2号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州口岸 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口岸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规范我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本文所指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指口岸经营者以及为进出口提供服务的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为“相关单位”），在口岸进出口环节中针对货物、货主或者代理人收取的各种费用。

二、目录清单分类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由市商务局牵头在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内容，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公布经营者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三、规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单位按规范格式（附件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发布，便利社会各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应载明本单位所有收费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各相关单位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

四、目录清单动态更新。经营单位调整收费的，应实时更新其经营场所、门户网站公布的目录清单，并同步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调整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2024年9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附件：1.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2.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广州海事局	0.3元/吨	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文件C	进/出口	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	收费对象是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2	货物港务费(外贸)	港口经营人	进口 34元/20英尺, 68元/40英尺; 出口 17元/20英尺, 34元/40英尺	(集装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A 文件B 文件E	进/出口	适用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留存部分,即收取按收费标准总额的50%;收费对象是货物或其代理人货物港务费。
				(集装箱)				适用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2	货物港务费(外贸)	港口经营人	进口 1.2 元/吨,	(货物)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B 文件 E	进/出口	适用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免收货物港务费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收取按收费标准所得的收费总额的 50%;收费对象是货方或其代理人货物港务费。
			出口 0.6 元/吨	重量吨					
			进口 0.7 元/吨,	(货物)					
			出口 0.35 元/吨	体积吨					
			进口 5.6 元/吨,	(货物)					
			出口 2.8 元/吨	重量吨					
进口 3.7 元/吨,	(货物)	适用一级危险货物、古物、冷藏货物、古玩、珍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木刻、玉石、玉刻、雕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进/出口	适用其他货物					
出口 1.85 元/吨	体积吨								
进口 2.8 元/吨,	(货物)								
出口 1.4 元/吨	重量吨								
进口 1.8 元/吨,	(货物)								
出口 0.9 元/吨	体积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3	停泊费	港口经营者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者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文件B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4	拖轮费	拖轮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费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	文件B 文件D 文件E 文件F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5	引航(移泊)费	广州引航站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费		引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以及在港内移泊。	文件B	进/出口		引航(移泊)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应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价格主管部门，由引航机构对外执行公布；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6	围油栏使用费	围油栏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费收费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 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的布设围油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文件 B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布设围油栏义务人。
<p><b>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b>此类收费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按规范格式(附件 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并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由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发布, 便利社会各界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p> <p>说明:</p> <p>1. 《目录清单》所列收费主体, 按最终收费和提供服务的主体列明, 不包括代收代支的单位。</p> <p>2. 《目录清单》收费依据相关文件主要有:</p> <p>文件 A: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6号)</p> <p>文件 B: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p> <p>文件 C: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号)</p> <p>文件 D: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p> <p>文件 E: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交港〔2024〕495号)</p> <p>文件 F: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粤交港〔2024〕45号)</p>									

附件 2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收费性质*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说明	进出口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备注
示例	广州港南沙港区	水运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XX 代理公司	报关费	XX 元	票	按票收取	进 / 出口	负责审核客户提供的报关单证, 录入系统、申报, 申报后跟进交税、查验、放行的情况, 并协助客户处理各种问题	市场调节	
1												
2												
3												
4												
5												
6												

1. 口岸类型: 指水运、空运、铁路、公路。

2. 收费性质: 主要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定价)、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政府性基金。

3. 带\*号为必填项。

4. 各相关单位按规范格式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 (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介) 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并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由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发布, 便利社会各界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96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4〕4号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文物活化利用促进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广旅（体）局、局属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推动文物合理有效利用，让更多文物活起来，促进文物保护传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9月26日

## 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和保护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本办法所称文物活化利用，是指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和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适度的原则，通过延续、改善不可移动文物原有功能或赋予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的新功能，彰显文物价值的保护方式。

**第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时，可以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向公众开放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开放利用情况，及时制止损害文物的利用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及其他危害破坏文物安全的行为，督促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整改。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文物的研究阐释工作，鼓励持续挖掘阐释文物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结合文物的开放利用，展示其独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并负责对全市文物活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活化利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教育、民族宗教、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史研究机构应当加强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

**第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文物，并承担文物活化利用管理责任。

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委托管理、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实施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将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要求告知合作对象，通过列入合作协议或者签订文物保护利用协议等方式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与退出机制，并监督合作对象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依法转让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人应当将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要求告知受让人，保护管理责任人身份由转让人转移至受让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保护管理责任人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工作予以指导：

（一）鼓励延续文物原功能，赋予的新功能应当符合文物保护要求，与原功能具有相容性，契合文物自身特征。

（二）应当充分考虑文物等级、类型和保存状况等因素，以文物价值评估为基础，与内部布局结构及整体环境相适应，不得超出其安全承载能力，禁止破坏性利用。

（三）应当符合社会需求，注重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

（四）应当达到现行消防、安防标准；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的，应当由保护管理责任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不低于改造前水准的安防、消防措施。

（五）加强文物利用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行为管理，制订应急措施和日常保养维护措施，禁止进行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六）挖掘文物活化利用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可以与社会服务、社会教育、文化创意传播、旅游等产业相结合，优先用于陈列展览、旅游观光、文化创意、文化研究、科技孵化、众创空间等方面。

（七）支持对文物及其周边历史文化遗产成片连片利用，打造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化遗产廊道，推介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文化地标和文明标识体系。鼓励开展多个不可移动文物或集中连片文物资源活化利用。

（八）涉及革命文物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国有文物建筑可以通过政府统筹、委托管理、政企合作、出租、以修代租等方式依法开展合理利用。因文物修缮、保护等特殊需要，管理使用期限最长可以为20年。

对需要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的国有文物建筑，可以通过协商采用以修代租的方式予以合理利用。

采用出租方式的，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对于特殊情况不适宜公开招租的，市直管公房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直接协议出租，直管房经营管理权已下放区政府的，经区政府批准可以直接协议出租。

（一）国有文物建筑中的直管房从事公益类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可以给予免租金使用。

(二) 国有文物建筑中的直管房从事非公益类的（有历史租户居住的除外），租金标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有资质的社会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底价。非公益类中从事市政府鼓励的业态，可以给予一年的免租金期，第二年开始租金可以减半收取。

(三) 享受以上租金减免优惠或协议出租的，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做其他用途。

本条所称“以修代租”是指由社会力量承担修缮资金的，出租人可以减免相应租金。

**第八条** 非国有文物建筑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活化利用：

(一) 非国有文物建筑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出租等合法方式进行保护利用。

(二) 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文物建筑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三) 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四) 非国有文物建筑涉及转让、抵押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面向社会公众推介具有广州特色的、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利用典型案例，引导合理有效的文物保护利用方式，充分发挥文物科学研究、历史例证、旅游观览、宣传教育等作用。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会提供文物活化利用方面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鼓励社会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提供文物活化利用事务咨询与技术服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集、发布待利用文物建筑信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第十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社会力量可以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依托文物建筑进行文化创意、休闲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文物建筑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利用文物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商事登记。涉及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

府)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场地使用证明。场地使用证明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不动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一条** 文物活化利用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的,依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符合《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公共汽车电车基础票价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广州市公共交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市民公共交通出行习惯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地铁线路从2004年的2条增加至目前16条，运营里程从37公里增加至653公里，163公里在建地铁将在未来3年内开通，公交与地铁客运量比例已从7:3变为3:7。为更好匹配市民出行习惯变化，促进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广州市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正在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系列改革，重点推动地铁公交一体化发展，加强公交与地铁接驳，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公交服务，努力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这次简化公交基础票价层级正是系统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系列改革措施之一。

## 二、优化原则

(一) 公益性原则。充分体现公交的社会公益性，坚持实行低票价政策，有利于引导市民优先选择公交出行，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

(二) 科学合理定价原则。公交基础票价优化应有科学可靠的依据，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票价的制定既要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又要考虑行业竞争及市民承受能力，还要考虑实际操作的方便性。

(三) 健全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优化公交基础票价，坚持公交行业的公益性定位，激励公交企业改善经营、优化线路、改进服务，有利于健全公交企业成本约束机制和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四) 公平竞争原则。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对不同所有制公交企业和不同线路类型实行同等的定价原则，有利于促进经营者有序竞争和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五) 坚持兜底民生原则。正确处理公交企业健康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抚恤优待对象、学生等特殊人群乘车政策不作调整。

## 三、调整内容

9月1日起分批实施，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日班车线路计价层级，由原有的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元、2 元、3 元、4 元、5 元五个票价层级简化至两级，保留 2 元、3 元两个票价层级。优化后公交线路全程营运里程 20 公里（含）以下的，票价为 2 元；全程营运里程 20 公里以上的，票价为 3 元。广州始终坚持公共汽车电车公益性低票价政策，通过本次优化简化票价层级，有助于减少日常司乘票务纠纷、便于执行和监督，市民乘坐长线线路相对较划算，而且普通乘客和特殊群体的票价优惠政策以及快车、夜班车、BRT 等线路票价保持不变。

#### 四、实施范围

本次公交基础票价调整主要涉及市本级定价权限的公交线路，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南沙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南沙片区”）除外〕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经营的公交客运编码线路（不含定制公交等特殊线路）。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票价机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内的公交线路票价机制由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负责制定。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政策解读如下：

## 一、修订目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是关系人们生活、生产等活动时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否得到保障的关键，而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是核心，《通知》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通知》实施效果良好，已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管理，能有效控制工程的质量，保障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9号）的有效期满之前，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到期评估延续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通知》相关条文进行清理，同时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二、政策文件依据和内容

### （一）政策文件依据

《通知》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9号）及其应用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部分文字和条款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9年第167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文件为依据，对《通知》（穗建规字〔2019〕9号）进行了修订。文件主体内容符合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政策要求。

## （二）内容

《通知》对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便于各参建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把控重要分部工程的质量，从而确保工程不倒不塌。详细阐明了验收准备工作中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做的具体工作，并列明了验收工作需要查验和评价的内容，同时，强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时应责令参建单位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另外，鼓励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参与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让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的监管作为政府监管的有力补充，形成政府和市场共同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修订过程

《通知》于2024年3月开始进行起草修订，并对其是否需要延续使用进行了必要性和可靠性论证，先后完成了《通知》延续实施评估报告、《通知》廉洁性评估材料等。

2024年3月至5月期间，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征求了各区质监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专家学者等方面对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回复意见2条。经研究，采纳1条，不采纳1条，未采纳的意见已沟通协调一致。

2024年4月25日至5月25日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等形式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经研究，采纳意见1条。

2024年6月至7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制部门对《通知》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8条，意见均予以采纳并对照修改。

《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通过。

# 《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托育服务扩容提质，推动“幼有所育”走向“幼有善育”，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粤卫规〔2024〕7号）、《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穗府办〔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市托育服务工作实际，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财政补助标准及申请流程、退出机制、附则。通过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及补助适用范围、补助类型、申请条件和程序等，引导构建高质量、高品质、多层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一）明确普惠托育服务的基本内涵。

“普惠托育服务是指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是指已依法登记备案并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及幼儿园普惠性托班的认定、收费和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申请、发放和管理。

### （二）明确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等级评定和程序。

在认定条件方面，从主体资质、合法经营、收费价格和规范管理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纳入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符合“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等基本要素。认定程序方面，体现自主自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已备案托育机构组织集中认定，对通过认定的托育机构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

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规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程序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年9—10月份。

**（三）明确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收费参考要求。**

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关于“普惠托育机构价格不超过同等情况市场化价格80%”的规定基础上，在认定条件中按照各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同，设定不同普惠托育收费参考标准。广州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全日托保育费，不含膳食费）分区分级执行，其中天河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价格（每人每月保育费）不高于上年度本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其他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价格（每人每月保育费）不高于上年度本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5%，对普惠性托育机构三个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应用，规定不同等级的机构可按相应比例调整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收费标准。

**（四）明确政府扶持的主要方式及相关要求。**

共设定三种奖补类型和标准，分别是对街（镇）普惠托育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自愿申请并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按照机构实际收托数给予运营补助、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示范性托育机构或五星级托育机构给予奖励补助。通过三年定向补助政策，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规定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普惠性托育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停止办托或不再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机构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托育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发生机构经营主体或机构法人不再存在等行为的由机构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及时组织清算。

# 《关于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政策解读

2024年，经对《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4号）进行修订，形成《关于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通知》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口岸营商环境，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2021年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4号），有效期3年，将于2024年9月到期。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有关要求，需要根据国家最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对穗商务规字〔2021〕4号文进行修订。市商务局结合穗商务规字〔2021〕4号文发布近3年以来的效果和实践经验，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对穗商务规字〔2021〕4号文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 二、修订依据

主要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粤交港〔2024〕45号）等政策文件为修订依据，符合《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以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六条规定，制定主体合法。

## 三、主要内容

（一）《通知》中明确了广州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提出目录清单分为两大类，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此类收费在《通知》中制定了相应的目录清单；二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项目名称不在《广州

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罗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 and 标准，公布经营者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另外对目录清单的公示和动态更新提出要求，要求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梳理完善本单位的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在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公开，同时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介）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便利社会各界查询。并根据收费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内容，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二）制定了《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应的收费主体、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等内容。

（三）制定了《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明确了需要公示的内容包括口岸名称、口岸类型、收费性质、收费主体、项目名称、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标准说明、进出口类型、服务内容、收费形式及依据等内容。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